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梅州市梅县区省道 S223、S224、S333 线公路绿化提升工程

项 目 阶 段：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梅州市梅县区

合 同 编 号：HT2025-MXGL-021

发 包 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设 计 人：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7 日



发包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梅州市梅县区省道 S223、S224、S333 线公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任务（包括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其他用于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所需的设计文件，并配合做好后期工程施工和验收工作），工程地点为梅州市梅县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现行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 51335-2018）等及委托书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省道 S223、S224、S333 线公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概况：项目工程范围主要涉及省道 S223、S224 和 S333 线三条路线；其中省道 S223 线剑英大桥至晒禾滩段桩号为 K83+773~K94+870，起点位于剑英

大桥头，终点位于晒河滩梅县区与梅江区交界区，长 11.097km（此路段包含丙村高速连接线局部路段声屏障的美化装饰）；省道 S223 线大黄段桩号为 K68+482~K71+578，起点位于大黄村委交叉口处，终点位于单竹窝，长 3.096km；省道 S224 线雁南飞段桩号为 K73+789~K75+208，起点位于 S224 线与 X021 线交叉处，终点位于雁南飞茶田景区入口处，长 1.419km；省道 S333 线葵岗红绿灯至南口红绿灯段桩号为：K139+658~K148+468，起点位于长山村葵岗红绿灯处，终点位于南口圩镇 S333 线与 G205 线交叉红绿灯处，长 8.810km。

工程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资料、文件包括：工程前期资料（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种前期批复文件及其他设计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材料）。

5.2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各 6 份（含电子版、CAD），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如发包人在前述提交材料期限内未如约提交，则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期限可相应顺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6.2 提交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取为 87136 元，乙方在此基础上优惠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服务金额定为人民币660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7.2 工程设计费计算说明见附件 1。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经双方商定，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应付付款时间系将付款申请提交财政审批部门的时间，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与支付程序导致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8.2 设计人申请发包人支付款项前，因按发包人要求所需相关提供材料并由设计人

出具相应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应尽量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按发包人的意图进行设计，但不得要求设计人超出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至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指导或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给予配合。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7 日

设计人：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设计费计算说明

一、收费标准

1、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4年11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二、基本设计收费计算

1、确定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 250.4697 万元计(本项目建安费)。

2、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收费标准第9章附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begin{aligned} & (250.4697-200)/(500-200) \times (20.9-9.0) + 9.0 \\ & = 2.002 + 9.0 \\ & = 11.00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确定各项系数

按收费标准,取专业调整系数0.9(收费标准第9章附表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收费标准第6章表6.3-1);附加调整系数1.0(收费标准表6.3-1附注)。

4、计算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预算编制费率

$$\begin{aligned} & = 11.002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1 \\ & = 10.89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费用下浮20%, $10.892 \times (1-20\%) = 8.7136$ 万元。

在此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优惠报价为6.6万元

附件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Z2508070040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梅州市梅县区省道 S223、S224、S333 线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512725072205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7日